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结算支付计划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使用不超过 7,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同时承诺，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工程结算付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相关公告内容登载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015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期间，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累计使用不超过 7,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止 2016 年 5 月 18 日，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已将不超过 7,3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